

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22〕9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理直气壮、如履薄冰、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抓落实”的执行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

重大事故的底线，为建设全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推动责任落实，树牢安全理念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县级党政“一把手”安全会诊、交账、述职三项制度。市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

（三）落细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国有大中型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大隐患及其排查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

(四)严肃安全考核问责。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发现未按要求履职尽责的，要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方式严肃问责。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被“一票否决”的单位，按分级属地原则，取消负有领导和监管责任的相关人员当年各项评先评优资格；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推进缓慢、违法违规审批发证、发现问题隐患不依法处罚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安全监管人员责任。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在法定时限内结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2021年以来批复结案的事故依法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有力应对风险，提升治理成效

(五)坚持系统治理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城镇燃气“两个集中治理”，持续引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形成一批长效管理制度成果。

1. 煤矿：引深做细安全生产大排查，紧盯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行为。推动企业按照“精排一年、规划三年”的要求，制定采掘规划，优化采区设计，限期解决采掘失调问题。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工程。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下力气推动本质安全。

2. 危险化学品：开展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提升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水平，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和智能化试点企业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推动“两重点一重大”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升级，严防设备集中老化形成系统性风险。

3. 非煤矿山：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治理，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重点整治查处开采作业与设计不符、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兼职、提升运输系统不符合安全标准、“三违”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做好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打击以建代采、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以及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违规储存和使用火工品等非法违法行为。

4. 工贸：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大危险源监控和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服务工作，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智慧用电安全建设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5.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以严查“两客一危一货”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行为。排查整治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连续隧道群、易积雪结冰等路段风险隐患。保持农用机动车违法载人严管严查高压态势。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深入开展铁路沿线及防护设施、水路运输、渔业船舶和邮政寄递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6. 建筑施工：抓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排查冬季施工防冻防滑措施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等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农村房屋建筑“四办法一标准”规定，确保安全。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全面排查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安全风险隐患。

7. 燃气：严格按照省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以及燃气管网、入户管道、居民用气等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安排部署并落实餐饮行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工作，加快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推动管道燃气企业建设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8. 消防：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函〔2020〕5号）。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领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

9.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安全平稳。

（六）坚持精准治理

1. 实行查处分离。建立“专家发现问题、部门依法惩处”机制，各部门视情组建安全专家团队，由专家分组入企开展安全技术服务、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专家会诊上报问题，依法采取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吊销证件、停产整顿、约谈通报等措施，整改落实情况由专家现场核查验收，形成工作闭环。落实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对不按规定整改重大隐患的严肃追责。

2. 分级分类监管。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号），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区别对待、差异化监管。监管执法要自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组织专家服务、远程“会诊”，“一企一策”帮助整改重大隐患。

（七）坚持依法治理

1. 做好行刑衔接。认真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2. 从严打非治违。聚焦易引发事故的非法采矿窝点、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建筑无资质施工、火工品违规存储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

为。

(八) 坚持源头治理。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推动落实《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抓好“五个强化”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的具体措施〉和〈强化全市民营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市办发〔2022〕4号)，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着力强基固本，促进本质安全

(九) 落实经费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绩效评价和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市)要加大投入保障，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将消防站建设纳入各地消防专项规划，确保年底前太谷、灵石在建消防站和介休二站、小型站投入执勤，榆次、左权、寿阳、平遥古城消防站和祁县小型站完成建设任务。

(十) 配齐配强人员。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2022年6月底前，市县两级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2022年年底，具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

道)至少配备3至5名工作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

(十一)提高监管能力。按照行政执法机构车辆配置标准,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配备执法车辆。按照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要求,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专业执法装备,基本实现监管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个人安全防护等装备人手一台(套),并配套相应的采集工作站。按照有关标准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配齐配全消防车辆,个人防护装备,抢险、灭火救援器材以及地震、抗洪排涝等特种装备器材。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新录用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必训,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轮训时间不少于两周,所有人员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十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应急通信、指挥调度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核心网建设和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推进工贸领域“降尘减人”、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三)加强宣传教育。依托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活动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中小學生保证不少于4个课时的消防安全课,师生至少参与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并开展督促检查。以中小学开学季为抓手,推进各级组织、宣传、党校(行政学院)、

司法、教育、人社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和安全主题公园、体验馆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举报奖励，发挥全市“险情直拨”热线2050000作用，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

（十四）全力防灾减灾。做好森林火灾和水旱、地震、气象、地质灾害等重点灾种防范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完成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工作。年内建设10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体制机制。

（十五）做足应急准备。做好值班值守、预案、机制、力量、装备物资等准备，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优化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有力处置风险。配合推进晋中省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各类灾害事故专业队伍体系建设。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9日印发